

強制性公積金僱員自選安排（坊間俗稱：強積金半自由行）將於2012/11/01實行。“你準備好未？”清楚了解嗎？

相信不是每個人都清楚了解這“強積金半自由行”安排的目的是呢？眾所周知，強積金自2000年推行以來，在選擇強積金信託人公司時，是由僱主操控選擇，即使該公司的管理費收費高、基金投資回報表現強差人意，僱主通常都不大理會。就算僱員有心儀的信託人公司時也不能選擇。鑑於各信託人公司的收費差距頗大。經研討後，積金局遂推行這“強積金半自由行”的安排。讓僱員可於每一年度一次選擇將強積金計劃內的“僱員供款部份”過往累計供款，轉移到僱員自行選擇的信託人公司戶口，僱主供款累計部份及未供款項都不能轉移。

大家是否一定要急於在這個“強制性公積金僱員自選安排（坊間俗稱：強積金半自由行）”一推行，便一窩蜂去作出這每年一次的轉移安排呢？

希望大家在選擇轉移前，要冷靜、認真的檢視一下自己原有計劃內基金的類別，有否包含有“保證基金”呢？因個別的信託人公司的“保證基金”通常都會有不同的附帶條件，所以要查清楚。不要罔信他人所言，亦不應將累計供款每年都轉移，因為經常轉移的話，不但未能享受投資回報中的複息效應，甚至要承擔每次轉移過程中的真空期（即由一間信託人公司轉移到另一間信託人公司時）從而損失了投資機會。

強積金的原意，是讓大家定時定候以積少成多、聚沙成塔的方式累積個人的退休保障。